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若干规定

---

## 学习参考

本书编写组

人民日报出版社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若干规定

---

## 学习参考

本书编写组

人民日报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若干规定学习参考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若干规定学习参考》编辑组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0

ISBN 978-7-5115-0069-4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干部政策—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8506号

书 名: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若干规定学习参考

作 者: 本书编写组

---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林 海 蒋菊平

---

封面设计: 宏昌达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 65369538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http://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 56千字

印 张: 3

印 次: 2010年4月第1版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115-0069-4

定 价: 9.00元

# 目 录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

追究办法（试行）……………1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

报告办法（试行）……………7

## 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并接受民主评议办法（试行）……………10

## 市县党委书记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职责离任检查办法（试行）……………13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

检查办法（试行）……………16

## 强化责任追究 健全监督机制 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颁布实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四项监督制度答记者问……………23

## 人民日报评论员：

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重要举措……………30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32

|                             |        |
|-----------------------------|--------|
|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        | 50     |
|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 .....        | 53     |
|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     | 56     |
| 人民日报评论员：                    |        |
| 权责一致 以问促责 .....             | 61     |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        |
| 研究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        |
|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主持会议 .....        | 63     |
| 习近平在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上强调             |        |
|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        |
| 推动组织工作更好为科学发展服务 .....       | 65     |
|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 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 | 李源潮 68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
| 关于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党政领导班子和          |        |
| 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意见 .....         | 81     |
| 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           |        |
| ——专家学者关于我国干部考核评价机制的         |        |
| 研究综述 .....                  | 85     |
| 人民日报评论员：                    |        |
| 健全考核机制 促进科学发展 .....         | 91     |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防止用人失察失误，严肃处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严格要求、违规必究的原则。

**第三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干部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违反干部任免程序和规定，个人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的；

（二）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的；

（三）不按照规定召开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的；

（四）个人决定干部任免或者个人改变党委（党组）会议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的；

（五）突击提拔、调整干部的；

(六) 违反规定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提高干部职级待遇的；

(七) 授意、指使、强令组织人事部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阻挠、制止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对选人用人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以及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

(八)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导致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九) 本地区本部门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十) 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在发生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群体性事件及其他紧急情况下，经上一级党组织批准的用人行为，不列入责任追究范围，但事后应当履行有关干部任免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五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的基本条件、任职资格、方式、程序和范围进行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

(二) 不如实向党委（党组）报告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等情况的；

(三) 不按照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对拟任人选的意见，或者不如实向党委（党组）报告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建议的；

(四) 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五) 对反映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问题不进行调查核实以及核实后不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的；

(六) 对本地区本部门领导成员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

的行为不提出反对意见的；

（七）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工作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第六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干部考察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一）更改、伪造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结果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范围进行考察的；

（三）对反映考察对象问题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四）隐瞒、歪曲、泄露考察情况的；

（五）接受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者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考察对象或者考察对象请托人安排的消费活动，以及接受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特殊接待的；

（六）不认真审核干部档案，导致干部信息不准确，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按照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八）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第七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

（一）不如实向组织人事部门回复掌握的有关拟任人选遵守党纪政纪情况的；

（二）不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

（三）对发现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不进行调查处理的；

(四) 对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的性质严重、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举报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的。

**第八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人员的责任：

(一) 在个别谈话推荐和考察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营私舞弊，收受或者给予他人财物，安排或者接受他人安排的消费活动的；

(三) 利用职务便利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地区、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四) 要求提拔本人近亲属，或者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的；

(五)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或者选举中搞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六) 泄露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的；

(七) 故意向干部选拔任用问题调查部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不实材料的；

(八) 有其他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行为的。

**第九条** 在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民意调查中，本地区本部门群众满意度明显偏低、选人用人方面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经组织考核认定，应当追究负有责任的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干部的责任。

**第十条**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或者群众反映强烈、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组织处理。组织处理的方式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组织处理的情况，

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列情形，已列为考察对象或者提拔人选的，应当首先将其排除出考察对象或者取消其提拔资格，再按照本条前款规定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应当追究政纪责任的，建议有关机关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群众举报或者新闻媒体反映的线索清楚、内容具体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问题必须进行调查研究，也可会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处理。

纪检监察机关在受理举报、查办案件等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通报。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与组织人事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建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办理责任追究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行政职务以上处分且在其提拔任职前就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组织人事部门必须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调查。其中，对本级党委（党组）管理的下一级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过程，由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直接进行调查。经调查核实，确实存在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问题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提出书面申诉。作出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受到调离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引咎辞职和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综合考虑其一贯表现、资历、特长等因素，合理安排工作岗位或者相应工作任务，并同时确定相应的职级待遇。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后拟重新任用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得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制度。有关部门应当如实记录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推荐提名、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情况，为实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日报》2010年4月1日 第8版）

#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有关事项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行为，防止和纠正用人上不正之风，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级党委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报告工作，并负责审核下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

**第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要求书面报告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一）在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确因工作需要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越级提拔干部的；

（三）党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四）市、县、乡党政正职在同一岗位任期不到3年进行调整的；

（五）其他应当事先报批的事项。

本条第（四）项需要报经更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复同意。

报告内容包括提拔调整干部的原由，拟提拔调整对象个人情况、任用意向，职数配备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的意见：

（一）破格提拔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批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的（具体数量界限由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实际确定）；

（三）领导干部的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四）领导干部的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五）领导干部因被问责受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影响期满拟重新任用的；

（六）超过任职年龄或者规定任期需要继续留任的；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条第（三）项所称领导干部的近亲属，是指与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

征求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事前函报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随函附报拟提拔任用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考察材料等。

**第五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审核报告事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相关任用事项。党委（党组）会议讨论研究有关干部任用<sub>1</sub>时，本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如实报告征求意见

见的情况。

**第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并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日报》2010年4月1日 第8版）

# 地方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并接受 民主评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方党委常委会每年向全委会报告工作时，要专题报告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接受对本级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以下简称“一报告两评议”）。

**第三条** “一报告两评议”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或者次年年初的全委（扩大）会上进行，可以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或者年度考核结合进行。下列人员参加民主评议：

- （一）全委会成员；
- （二）本级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
- （三）本级纪委会成员；
- （四）本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委工作部门、政府工作部门、人民团体及本级党委、政府派出机构的主要领导成员；
- （五）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主要领导成员；
- （六）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

**第四条** 党委负责人代表常委会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专题报告可作为单独的报告，也可作为常委会工作报告的一个专项内容。报告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选拔任用干部的总体情况；
- （二）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 （三）创新选人用人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机制的情况；
- （四）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的情况（包括上年度评议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五条** 参加评议人员采取无记名方式填写《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表》和《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表》。新选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的对象包括近一年内选拔任用的下列人员：

- （一）下一级党委、政府正职领导干部；
- （二）本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正职领导干部；
- （三）由本级党委管理的其他正职领导干部；
- （四）破格提拔（含越级提拔）的由本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
- （五）其他提拔担任重要岗位领导职务的干部（具体评议对象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地方党政领导班子集中换届时，可以只对本级党委新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进行评议。

**第六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本级党委组织实施。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提前将开展“一报告两评议”的具体安排报告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民主评议表的收

集、统计由上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本级党委组织部门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或者巡视组本年度已经对该地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过检查和民主评议的，经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同意，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

**第七条** “一报告两评议”结束后，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民主评议结果。党委会应当对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并采取适当方式向全委会成员通报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整改措施。

**第八条** 根据民主评议结果，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对民主评议满意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要予以表扬；对民主评议满意度明显偏低、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经组织考核认定后，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督促进行整改。

对民主评议满意度明显偏低、干部群众意见集中的干部，本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当对其选拔任用情况作出说明，并进行相应的教育和处理。

**第九条** 开展“一报告两评议”应当严格遵守纪律。不准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不准干扰参加评议人员表达真实看法，不准更改、伪造民主评议结果，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民主评议。

**第十条** 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或者年度考核开展“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日报》2010年4月1日 第8版）